附件2：

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现人事档案存放于 ，户口在 ，党组织关系在 。

本人（签订/未签订）过劳动合同，（签订/未签订）过三方就业协议，（有/没有）单位（公司）或派遣公司为本人缴纳过养老保险。

本人知悉：

1.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2.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应聘人员考试和应聘资格。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并捺印指纹）：

2024年1月 日